

注会税法稳拿 20 分系列

知识点 1: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1. 折扣方式销售:

方式	概念	税务处理
折扣销售	销货方在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时, 因购货方购货数量较大等原因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优惠。	看发票: (1) 同票 (金额栏): 折扣后的余额; (2) 不同票: (合同票备注栏标注) 全额。
销售折扣	销货方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后, 为鼓励购货方及早偿还货款而协议许诺给予购货方的一种折扣优惠。	实质是融资性质的理财费用, 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全额)
销售折让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折让后的货款为销售额。
(1) 折扣销售仅限于应税销售行为价格的折扣, 实物折扣按视同销售处理。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应扣减当期的销项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 或销售额 (简易计税方法)。		

2.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货物品种	税务处理
非金银	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金银	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3. 还本方式销售: 销售额是货物的销售价格,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4. 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双方同作购进和销售处理。

【提示】如不能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的, 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5. 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

所包货物的品种	税务处理

销售啤酒、黄酒以外的酒	收到时并入，以后返还与否不影响税额的计算
啤酒、黄酒和其他非酒类产品	按一般押金的规定处理：逾期时并入征税。
<p>【提示 1】“逾期”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以 1 年为期限，对收取 1 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p> <p>【提示 2】注意和租金区别，租金属于价外费用。</p> <p>【提示 3】押金为含税收入。</p> <p>【提示 4】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p>	

知识点 2：增值税差额销售额的确定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考试客观题会直接考查差额项目，注意区分。主观题中主要是金融商品转让、旅游服务的计算。在这里需要注意，金融商品差额征税，扣除的买价不能包含相关税费。

项目	销售额
1. 金融商品转让	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
2. 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
3. 融资租赁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
4.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
5. 航空运输企业	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6.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票代理服务	后的余额
7. 客运场站服务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
8. 旅游服务	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
9. 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

知识点 3：加计扣减政策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

(1) 2019. 4. 1 日至 2021. 12. 3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 10%；
 2019. 10. 1 日至 2021. 12. 31，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 1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反向记忆：不包括“交建金”）

上述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适用差额征收政策的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经批准汇总纳税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

(2)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3) 按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情形加计抵减：

① 抵减前应纳税额=0：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全结转）

② 抵减前应纳税额>0，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应纳税额中抵减；（全抵减）

③ 抵减前应纳税额>0，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税额=0，剩余结转抵减）

实际抵减=可抵减与应纳税额孰低的金额。

(4)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知识点 4：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

(一) 条件

一般企业	部分先进制造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或连续 2 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0，且第 6 个月不低于 50 万元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提示 1】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提示 2】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二) 计算

一般企业	部分先进制造业
允许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允许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提示】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知识点 5：消费税税目

【考试分值】 2 分左右

【题型】 客观题

【掌握程度】 掌握

【提示】目前消费税税目包括烟、酒等 15 种商品，只有这 15 种商品征收消费税，如果不属于这 15 种范围的不征，考试会将征和不征的混在一起，让我们选择，要注意区分。

税目	子目	注释
一、烟	1. 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	1 条 70 元以上为甲类卷烟，以下为乙类
二、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1) 果啤属于啤酒； (2)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3) 符合条件的配制酒按其他酒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5) 啤酒出厂价包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但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三、高档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不包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

		<p>妆油、油彩；</p> <p>高档品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p>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五、鞭炮、焰火	—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等 7 个子目	<p>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属于汽油的征税范围</p> <p>生物柴油属于柴油的征税范围</p>
七、小汽车	<p>1. 乘用车</p> <p>2. 中轻型商用客车</p> <p>3. 超豪华小汽车（130 万元及以上）</p>	<p>(1) 对于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p> <p>(2)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p> <p>(3)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p>
八、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两轮、三轮）	—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	—
十、高档手表	—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 10000 元（含）以上
十一、游艇	—	游艇中的无动力艇和帆艇不属于本税目的范围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十三、实木地板	—	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十四、电池	—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十五、涂料	—	—

知识点 6：消费税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消费的计算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在没有同类价的情形下才会用到组价，不要被题目给出的成本利润率迷惑而组价。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2. 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如果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则按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计算消费税；
纳税人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知识点 7：消费税委托加工环节应纳税消费的计算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首先要判断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另外组价时加工费要包含辅助材料，委托方支付的加工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其二是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只要不符合上述

条件，都不能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行税务处理，只能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2. 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个体经营者除外）负有代收代缴义务，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 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委托加工业务消费税的计算公式：

(1) 从价定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times \text{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times \text{比例税率}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知识点 8：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的项目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可能会涉及纳税调整事项，注意罚息是可以税前扣除的。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知识点 9：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及标准

【考试分值】7 分左右

【题型】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扣除要按照税法标准，如果会计上扣除的金额大于税法标准，那么要做纳税调增处理。本知识点关键要记住比例。

项目	扣除标准	超标准处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不得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	当年不得扣除；但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利息费用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不得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不得扣除
广告费和业务	一般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	当年不得扣除；但超过

宣传费	收入 15%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当年不得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不得扣除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知识点 10：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试分值】6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个税没有什么难度，主要是公式记忆，分清各项所得，直接套用公式即可，下面是公式的表格总结，可以参考。

征税项目		预扣预缴			
		预扣预缴所得	税率	方法	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其他扣除	7 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按月	所得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综合所得	(1) 每次收入额 ≤ 4000	三级超额		所得 × 适

	劳务报酬所得	元：每次收入额－800 元 (2) 每次收入额 \geq 4000 元：每次收入额 \times (1－	累进预扣率	按月或按次	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注：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0%		所得 \times 20%

征税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方法	应纳税额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 (月) 收入额－相关税费－实际修缮费用 (800 元为限)－800 元或者 \times (1－20%)	一般 20%，个人出租住房 10%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按次征收	所得 \times 20%
财产转让所得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20%	按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般为每次收入额			收入 \times 20%
偶然所得				